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8（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請假)、
王處長德威、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
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主任得延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權轉讓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9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及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續行
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0 條、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合併，並以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於同年 3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合併，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
- 三、前揭二合併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等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請其補正，復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暨聽證會完竣，因本案涉及我國整體資通訊產業發展、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權益保障，對通訊傳播產業發展影響至鉅，為精進審查面向之深度廣度，爰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協助研析並列席。
- 四、案經第 1042 次、第 1045 次、第 1048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分別請 4 家電信事業、第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另考量電信事業合併案涉及無線電頻率管理相關事項、產業發展與市場競爭等議題，本會爰分別與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開會研商。
- 五、業管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及各方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有關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6 項審查後，基於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經 7 位委員一致決定附加附款予以核准本合併案，理由及附款內容如下：
 - (一)按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在 1GHz 以下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經查申請人若獲准合併後，其於 1GHz 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將超出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上限達 10MHz (以下簡稱超額頻寬)，申請人在申請合併前，對於超額頻寬並未轉讓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為其他處理，致合併後持有總頻寬將違反前揭規定，此項情節申請人於申請時即已明知，並經數位部於聽證會中所提鑑定意見確認合併後將產生超額頻寬在案。
 - (二)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

狀態，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應在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法規規範之終端通信功能、緊急電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備援系統切換功能，以及核心網路強韌性等行動通信網路性能之整併或調整。
2. 應於前述期間內，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完成超額頻寬之處理：
 - (1)自主繳回超額頻寬。
 - (2)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
 - (3)與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
3. 若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前述改正措施，且違反本法第52條第2項未經主管機關數位部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依據本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三)為維繫市場競爭、促進行動寬頻服務應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提升整體基地臺數量、人口涵蓋率、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經本會核准營運計畫與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後，即可辦理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之整併或調整，該整併或調整期間及整併或調整後之網路，應優於既有之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並應依合併計畫建置基地臺數量及達成人口涵蓋率。
2. 應依合併計畫全方位拓展5G生態圈，促進智慧工廠、遠距醫療、智慧交通等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3. 存續公司應於113年6月30日前關閉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偏遠地區之4G網路漫遊服務。

(四)為保障並維繫消費者權益、關懷特殊族群通信服務需求及增進多元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2. 應依合併計畫對於消滅公司終身方案下簽訂4G行動上網專案合約之用戶，繼續提供專案同意書所載之方案內容。
3. 本處分送達時，申請合併之兩公司之既有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用戶，得依契約原訂資費、內容及條件使用至113年12月31日；但契約超過此期限者從其約定。

4. 應依合併計畫就關懷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等族群，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5年優於所提之資費方案。
 5. 應依合併計畫就學生、65歲以上銀髮族群，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2年優於所提之資費方案。
 6. 應依合併計畫就一般用戶，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 (五)鑒於本案核准合併後，行動寬頻市場家數減少，參考國際間對於合併案件之作法，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引入未來其他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之可能，存續公司與他電信事業合作時，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於合併基準日後3個月內提出公開之受理程序及相關資訊並明定合理協商期程。
 2. 提供他電信事業之服務等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及其品質，不得有不合理或無正當理由之流量管理差別待遇。
 3. 提供多種批發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依網路容量計價、依用戶數計價、依數據量計價、依通話量計價及其他可行計價等)予他電信事業選擇採用。
 4. 不限制或不干預他電信事業之行銷、費率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並不得限制該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簽訂批發服務契約。
 5. 提供他電信事業與自身用戶之具相同等級行動語音與數據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 (六)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所設置之電信網路設備均不得採用中國廠牌設備。
- (七)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合併計畫中關於關閉 UMTS 異質網路之承諾事項。
- (八)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於本處分送達後 5 年內，每年 7 月 1 日前提報本處分附款之執行狀況及次年度規劃。
- 二、下列針對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行政指導項目，將列為本會未來電信監理重點事項：
- (一)建議存續公司自112年起6年內投入20億元，落實合併計畫中對社會公益項目之投入，以扶植本土數位內容產業、環境永續發展、推動數位共融(包含但不限於偏遠地區學童程式教育專案、數位苗圃專案、數位學習中心及智慧循環用愛再生)等計畫。
 - (二)提升聽障語障服務，配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Video Relay Service, VRS)。

(三)存續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履行與消滅公司勞方代表所簽署之「台灣之星員工安置計畫」。

(四)為維護用戶之方便性，存續公司應審慎考量經銷門市據點之增設或合併，並維持繼受消滅公司與各加盟店間之有效合約，以維持提供優質服務。

三、有關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第6項審查後，基於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經7位委員一致決定附加附款予以核准本合併案，理由及附款內容如下：

(一)按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在3GHz以下、6GHz以下分別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及在24GHz以上不得逾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五分之二，經查申請人若獲准合併後，其於3GHz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超出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上限達13MHz；6GHz以下實際可使用頻寬超出規定上限達3MHz；24GHz以上實際可使用頻寬超出規定上限達160MHz(以下簡稱超額頻寬)，申請人在申請合併前，對於超額頻寬並未轉讓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為其他處理，致合併後持有總頻寬將違反前揭規定，此項情節申請人於申請時即已明知，並經數位部於聽證會中所提鑑定意見確認合併後將產生超額頻寬在案。

(二)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增進市場競爭、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參照本會111年5月30日通傳資源字第11000784630號函所示意旨，超額頻寬未達本會歷次釋照單位頻寬，如繳回該等頻寬，該等頻寬亦未能釋出再予利用，反而不利於頻率使用效率及公共利益，基於此等考量，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應在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法規規範之終端通信功能、緊急電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備援系統切換功能，以及核心網路強韌性等行動通信網路性能之整併或調整。
2. 應於前述期間內停止共用中華電信2100MHz頻段(1960MHz至1965MHz、2150MHz至2155MHz)及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並經數位部核准，完成超額頻寬之處理：

(1)自主繳回28GHz頻段100MHz。

(2)轉讓28GHz頻段100MHz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

(3)將28GHz頻段100MHz與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

3. 若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前述改正措施，且違反本法第52條第2項未經主管機關數位部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依據本法第74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三)為維繫市場競爭、促進行動寬頻服務應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提升整體基地臺數量、人口涵蓋率、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經本會核准營運計畫與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後，即可辦理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之整併或調整，該整併或調整期間及整併或調整後之網路，應優於既有之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並應依合併計畫建置基地臺數量及達成人口涵蓋率。
2. 應依合併計畫全方位拓展5G生態圈，促進智慧工廠、遠距醫療、智慧交通等垂直場域應用服務。
3. 存續公司應於113年6月30日前關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偏遠地區漫遊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4G網路服務。

(四)為保障並維繫消費者權益、關懷特殊族群通信服務需求及增進多元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應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用戶契約及權益，提供無差別之電信服務。
2. 本處分送達時，申請合併之兩公司之既有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用戶，得依契約原訂資費、內容及條件使用至113年12月31日；但契約超過此期限者從其約定。
3. 應依合併計畫就關懷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學生等族群，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5年優於所提之資費方案。
4. 應依合併計畫就學生、65歲以上銀髮族群，於合併基準日後提供至少2年優於所提之資費方案。
5. 應依合併計畫就一般用戶，提供多元資費方案。

(五)鑒於本案核准合併後，行動寬頻市場家數減少，參考國際間對於合併案件之作法，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引入未來其他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之可能，存續公司與他電信事業合作時，應履行下列負擔：

1. 於合併基準日後3個月內提出公開之受理程序及相關資訊並明定合

理協商期程。

2. 提供他電信事業之服務等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及其品質，不得有不合理或無正當理由之流量管理差別待遇。
3. 提供多種批發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依網路容量計價、依用戶數計價、依數據量計價、依通話量計價及其他可行計價等)予他電信事業選擇採用。
4. 不限制或不干預他電信事業之行銷、費率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並不得限制該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簽訂批發服務契約。
5. 提供他電信事業與自身用戶相同等級之行動語音與數據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六)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所設置之電信網路設備均不得採用中國廠牌設備。

(七)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合併計畫中關於關閉UMTS異質網路之承諾事項。

(八)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於本處分送達後5年內，每年7月1日前提報本處分附款之執行狀況及次年度規劃。

四、下列針對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行政指導項目，將列為本會未來電信監理重點事項：

(一)建議存續公司自112年起6年內投入20億元，落實合併計畫中對社會公益項目之投入，以推動偏遠地區教育的資源(軟硬體兼顧)「提升偏遠地區教師數位力系列課程」、環境永續發展、社會共融(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城市、淨零智慧校園、弱勢關懷及青年培力)等計畫。

(二)提升聽障語障服務，配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動手語視訊轉譯服務(Video Relay Service, VRS)。

(三)存續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履行與亞太電信工會代表簽訂之員工安置計畫。

(四)為維護用戶之方便性，存續公司應審慎考量經銷門市據點之增設或合併，並維持繼受消滅公司與各加盟店間之有效合約，以維持提供優質服務。

五、針對二合併案，翁委員柏宗、王委員怡惠、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2-6)。

第三案：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製造無人機射頻模組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之無人機經立法委員檢舉，似有危害國家安全疑慮，案經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調查研商及北區監理處行政訪查後，就相關事實、違法情節及建議裁處額度等事項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製造兩款含射頻模組無人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30 萬元。

第四案：111 年第 5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5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東森幼幼台 111 年 1 月 27 日播出「YOYO 點點名」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製播兒童節目宜考量整體節目調性，安排適當主題，避免有為特定服務推介或置入特定服務之虞。
- 二、非凡新聞台 111 年 2 月 20 日播出「新聞 Talk show」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三、年代新聞台 111 年 2 月 21 日播出「年代 1800 晚報」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主播發言內容有欠妥適，不應使用性別歧視之用語，以免引發兒童及少年模仿。
 - (二) 節目內容涉及族群、性別、年齡、性取向等議題時，應注意用詞，避免造成刻板印象、引發社會族群對立，及影響節目之公正性與客觀性。

四、TVBS 台 111 年 3 月 16 日播出「FOCUS 全球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節目涉及其他國家形象時，應以價值中立、平等尊重，或正反並陳之態度處理相關內容。
- (二) 應對編審流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內控機制和新聞品質。
- (三) 請將本案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涵蓋國際多元文化差異之相關主題。

五、111 年 4 月 15 日中華電視台播出「華視晚間新聞」節目，以及華視新聞資訊台播出「1800 晚間新聞」、「華視晚間新聞」、「2000 整點新聞」、「華視最國際」、「華視夜間新聞」等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倘採訪所得之數據或資訊超乎常理，或未能充分確定，應再三求證，以維持新聞正確性。
- (二) 請將本案提送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其決議及具體改善措施函送本會備查，並納入教育訓練。

六、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110 年 6 月 29 日播出「新聞放鞭炮」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9,000 元。

第五案：111 年第 6、7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6、7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2、23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4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從一重處斷，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80 萬元。
- 二、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22、23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

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從一重處斷，依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三、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 111 年 9 月 22、23 日「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未善盡監督之責，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 5 萬元及 15 萬元。
- 四、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1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4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
- 五、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21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 六、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20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 萬元，並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
 - (一)製播新聞談話節目時，應中立客觀，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揭人隱私，致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並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程序，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
 - (二)主持人宜站在促進公共議題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導引節目進行，來賓也應力求在事實基礎上提出客觀評論，避免出現過多情緒性、歧視用語。
- 七、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15、19、20、26 日播出及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15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
 - (一)製播新聞談話節目時，應中立客觀，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揭人隱私，致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並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程序，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
 - (二)主持人宜站在促進公共議題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導引節目進行，來賓也應力求在事實基礎上提出客觀評論，避免出現過多情緒性、歧視用語。
- 八、民視新聞台 111 年 9 月 19、26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函請業者就以下事項予以改進：

- (一)製播新聞談話節目時，應中立客觀，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揭人隱私，致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並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程序，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
- (二)主持人宜站在促進公共議題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導引節目進行，來賓也應力求在事實基礎上提出客觀評論，避免出現過多情緒性、歧視用語。
- (三)新聞評論與政論節目，應呈現多元意見，注意公平原則與善盡事實查證義務；涉及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的討論，應提出證據，對於未詳加查證並證實的內容，應予保留，避免違法及侵害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之權益。

九、民視新聞台、民視台灣台 111 年 9 月 16 日播出「辣新聞 152」節目，不予處理。

第六案：111 年第 8、9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8、9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三立新聞台 111 年 1 月 25 日播出「早安新鮮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新聞事件引用相關法規進行報導，應落實查證工作，求證具可信度之多元管道，以提升報導正確性。
 - (二)不同觀點之報導，其內容篇幅或邀訪對象應合乎比例原則，完整呈現各方資訊以求新聞客觀。
- 二、壹電視新聞台 111 年 5 月 6 日播出「透早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疫情資訊涉及民眾權益，應多方管道查證及加強查核流程，發現錯誤後應立即更正澄清，避免閱聽眾誤解及錯誤訊息持續散播。
- 三、東森新聞台 111 年 5 月 17 日播出「東森午安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播報防疫相關公共議題應審慎處理，強化內控機制，節目字幕力求正確；應予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誤報及誤植防範機制。

- 四、111年3月28日三立台灣台、三立戲劇台播出「一家團圓」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同法第28條第3項所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從一重處斷，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分別核處新臺幣60萬元。
- 五、寶島新聲等廣播電台111年9月2、5、6、7、15、21日播出「新聞放鞭炮」節目，不予處理。
- 六、寶島新聲等廣播電台111年9月14日播出「新聞放鞭炮」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新聞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
 - (二)新聞報導及節目製播如涉及政治事務或政治人物，不宜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並注意議題面向，內容客觀，以及時間長度等公平與平衡問題。
 - (三)請注意評論觀點之衡平，以維護聽眾收聽權益。
- 七、寶島新聲等廣播電台111年9月19、23日播出「新聞放鞭炮」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新聞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
 - (二)新聞報導及節目製播如涉及政治事務或政治人物，不宜為特定候選人宣傳，並注意議題面向，內容客觀，以及時間長度等公平與平衡問題。
 - (三)主持人用詞應避免人身攻擊及注意評論觀點之衡平，以維護聽眾收聽權益。
- 八、寶島新聲等廣播電台111年9月27日播出「新聞放鞭炮」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新聞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
 - (二)政論節目主持人評論公共事務或公眾人物時，應注意其遣詞用字避免情緒性發言、偏激、聳動、激化對立或人身攻擊。
 - (三)節目內容應符合事實查證之基本要求，並注意評論觀點之衡平，以維護聽眾收聽權益。

柒、確認本(第 10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